**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**

**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**

南市税三稽罚告〔2018〕25号

南宁厥责建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103MA5MU967X1）：

我局对你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:

（一）事实依据

1.你公司为走逃（失联）企业，已被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非正常户管理。

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，2018年3月14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。至检查结束止，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，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。

2.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

（1）经查询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认证子系统，你公司在2017年10月（开业）至2018年6月期间，无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、增值税普通发票验证记录。但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申报明细信息－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二反映，你公司2017年12月（税款所属期）申报抵扣进项金额9,181,938.55元，进项税1,010,013.24元，填列在“其他扣税凭证－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”栏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协查回复函证实：你公司没有收购农副产品资质，在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记录，购买农产品收购发票数量为0份。你公司在无农产品购进的情况下，通过虚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，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，虚假申报农产品进项税额1,010,013.24元，实际抵扣税额1,010,013.24元，期末留抵金额0元。造成少缴2017年12月（税款所属期）增值税1,010,013.24元。

（2）经查询金三系统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，你公司2017年10月（开业）至2018年6月期间，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30份，发票代码4500164130，号码01426872-01426881（10份）；发票代码4500164130，号码01417062-01417071（10份）；发票代码4500164130，号码00806381-00806390（10份）；2017年12月开具20份，发票代码4500164130，号码00806381-00806390（10份）；发票代码4500164130，号码01417062-01417071（10份）；开具发票金额合计1,991,153.90元，税额合计338,496.10元，价税合计2,329,650.00元；该2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、税额与申报销售收入的金额、销项税额一致。2018年1月开具10份，发票代码4500164130，号码01426872-01426881（10份），开具发票金额合计996,533.34元，税额合计169,410.66元，价税合计1,165,944.00元，该1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，主管税务机关列入失控发票。受票单位：余江县团华商贸有限公司、无为协盈商贸有限公司、大同市嘉郎建材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。开具的货物名称为：煤、钢板、\*木制品\*清水模板、\*木制品\*木方等货物。

（3）经查询金三系统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，你公司2017年10月（开业）至2018年6月期间，领用增值税普通发票67份，发票代码4500172320，号码34483410-34483433（24份）；发票代码4500172320，号码29176591-29176615（25份）；发票代码4500172320，号码34281241-34281258（18份）；其中未开具发票25份，发票代码4500172320，号码34281258（1份）；发票代码4500172320，号码34483410-34483433（24份），主管税务机关列入失控发票。在2017年12月开具42份，开具发票号码29176591-29176615（25份），开具发票号码34281241-34281257（17份），开具发票金额合计3,950,100.86元，税额合计671,517.14元，价税合计4,621,618.00元，与所属期2017年12月增值税普通发票纳税申报金额一致。受票单位：广西联勤建筑有限公司、广西廉凯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、江西省中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、河池市华铭海利装饰有限公司、广西泓泰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广西齐家网典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、广西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、重庆市长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、广西赛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南宁市六局家庭农场、广西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、南宁市蓝鸟家具有限公司、广西皇堂商贸有限公司、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业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、南宁市阳光居安房屋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合浦漓源饲料有限公司、广西老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21家公司。开具的货物名称为：中砂、砂石、混凝土、碎石、水泥管、双臂波纹管、球墨铸铁管、不锈钢管、沙子、墙纸、墙布、硬包、钢筋、水管、瓷砖、HDPE双壁波纹管、玻璃胶、纤维素、水泥、管卡、乳胶粉、透水砖、水泥基防水涂料、顶木模板、饲料运输费、椅子、电脑桌、办公桌、九厘木板、十五厘木板、文件柜、聚合物防水材料、螺纹钢、生物颗粒等货物。

（4）经对你公司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存款账户（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翡翠园支行，账号：45050160484200000264）进行查询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的结论是查无结果，没有款项收、付记录。

综上所述，你公司通过虚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、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，虚假纳税申报、虚抵进项税额，开具发票后直接走逃失踪不进行纳税申报等手段，且无真实的资金收取和支付记录，为他人开具上述3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。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(失联）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）的规定，在未发生真实货物交易下，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587号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。

你公司通过虚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、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，虚假纳税申报、虚抵进项税额，且无真实的资金收取和支付记录，为他人开具上述42份增值税普通发票，是在未发生真实货物交易下，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587号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于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行为。

(二)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587号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,000.00元的罚款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以上，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